附件：

山西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我省钢铁行业改造升级，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和“两会”工作部署，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要目标，全力抓好钢铁行业改造升级，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2023年，全行业保持平稳运行，先进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加强，特钢材料产业链基本形成，企业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全行业综合能力向国内先进水平迈进。

1. 重点任务

**（一）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出台《山西省钢铁企业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电炉）、50吨以下合金电炉逐步实施产能置换，按照“先立后破”原则有序退出。力争到2025年实现先进工艺装备产能占比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重点产能置换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开建一批、建成投产一批。

**（二）持续打造特钢产业链条。**依托“链主”企业，积极打造特钢材料“特钢-零部件-整机装备”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路径，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底打造形成完整产业链条。鼓励其他钢铁企业转型发展，以“建链”为基本路径，构建特钢产业链条。

**（三）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立足国内市场需求，结合我省实际，鼓励钢铁企业加快研发生产高端不锈钢、冷轧取向硅钢、冷轧薄板、优特棒线材等中高端产品，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投资建设非建筑类钢材生产线，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钢材产品结构，非建筑类钢材产品占比力争提升3个百分点。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形成差异化发展产业集群，构建我省钢铁产业新发展格局。

**（四）加快推进兼并重组。**以产能减量置换为路径，以重点龙头企业为主体，市级政府部门制定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中、小型钢铁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推进长治市、临汾市、吕梁市钢铁企业实质性兼并重组，构建大型企业集团。

**（五）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全省钢铁企业中钢协超低排放公示，持续推进污染物深度治理，进一步提升行业环保水平，鼓励钢铁企业积极申报环保绩效A级和“绿色工厂”。重点培育一批高炉工序、转炉工序达到国家规定能耗标杆水平的企业，持续推进吨钢综合能耗进一步降低。鼓励氢冶金在钢铁行业的示范应用，加快示范项目建成投产。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就地转型电炉炼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建立推进铁矿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强化省、市、县有关部门协调作用，持续推进重点铁矿项目建设，提升我省铁矿资源保障能力。鼓励钢铁企业积极参与铁矿、球团、铁合金等企业整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快推进钢铁行业实施技术改造。各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工作举措，引导鼓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和工艺技术，通过最优改造路径，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导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节能、环保、安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强化政策间衔接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持续巩固钢铁去产能和产量压减成果，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钢铁冶炼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落实差别化电价、阶梯水价等政策，有保有压，对优质产能、节能环保先进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钢铁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度管理，不断强化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提前完成技术改造，达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要求的企业，在政策执行、资源配置、发展规划、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改造升级进度缓慢的，要加强督促指导，加大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力度。

**（四）深化入企服务。**深入落实省委“市场主体提升年”要求，持续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企业解决“急难愁盼”和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入企服务，充分发挥技改资金的支持作用，助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